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、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、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）的（通州区第二中学、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等3所学校3项综合技防安全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州区第二中学、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等3所学校3项综合技防安全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玉雷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